

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我们积极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。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21 年 5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彭程、独立董事徐作骏及董事汤双喜组成，其中主任委员有独立董事徐作骏担任，符合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。2021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。集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（二）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四）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评估，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本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很好地履行了责任与义务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二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公司编制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其他相关的财务资料，认为上述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资料的编制，符合财政部颁布实施的有关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准则解释、应用指南；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；遵循公司现执行的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，财务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合法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、重大错报情况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（三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

2021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。经审阅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，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。

（四）对公司内部控制监督等工作

报告期内，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及配套指引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，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，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整、合理、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，相关内控手段已基本覆盖企业运营的各个环节，管理体系规范，能够防范并及时发现企业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问题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的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工作，提高审计效率，降低审计成本，提升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水平，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，全体委员会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。2022年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，认真规范履职，进一步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智能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积极维护公司的整理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2年4月9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）

徐作骏

彭程

汤双喜

2022 年 4 月 9 日